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5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高木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木锐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4,6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高木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高木锐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5日	10,000	29.20	0.01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7日	10,000	28.20	0.01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11月13日	54,600	32.34	0.07
合计	/	/	74,600	/	0.09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高木锐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价格区间为28.20元/股至33.0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木锐	合计持有股份	458,600	0.56	384,000	0.47
	其中：（1）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50	0.14	40,050	0.05
	（2）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950	0.42	343,950	0.42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高木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5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张少龙、黄培财、林晓可、邹莲贵、江婷、陈道铭、张煜林、黄友莲、傅卫美、孙亚娟、涂士龙、蔡玉、齐亚涛、任佩、杨艺、钟志威、史小林、陆正光、颜太军等19位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张少龙、黄培财、林晓可、邹莲贵、江婷、陈道铭、张煜林、黄友莲、傅卫美、孙亚娟、涂士龙、蔡玉、齐亚涛、任佩、杨艺、钟志威、史小林、陆正光、颜太军19位股东（以下简称"19位减持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92,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4%。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同日公司收到19位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19位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8,7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份来源：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员工持股平台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飞航"）（包括南昌飞航所持公司股票的过入方之一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9位减持股东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5日至8月31日	28.60	45,008	0.0546
		2024年9月	29.16	84,120	0.1020
		2024年10月	30.53	169,504	0.2056
		2024年11月1日至11月13日	31.99	140,142	0.1700
合计			/	438,774	0.5321

注：（1）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价格区间为27.94元/股至34.25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9位减持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692,100	0.8393	253,326	0.3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100	0.8393	253,326	0.3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信息仅包含19位股东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承继自南昌飞航（包括南昌飞航所持公司股票的过入方之一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含19位股东名下其他来源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19位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规定，原持股5%以上平台的所有股份过入方所持原平台股份应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持续共同遵守《减持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截至2024年11月7日，因本次19名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原平台股东合并持股已下降至5%以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降低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原平台股东继续遵守《减持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19位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134,398,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899,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0,498,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人，代表股份10,980,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8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0,498,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348,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15,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30,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6%；反对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6%；弃权15,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宠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2、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8年10月24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_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42,460股—1,684,9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7%—0.33%，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42,460股—1,684,9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7%—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3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7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

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将为公司提供5,6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

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2,4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17%。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4,9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2,46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20,656	99.79%	505,078,196	99.62%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25	0.21%	1,924,185	0.38%
合计	507,002,381	100.00%	507,002,381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4,92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20,656	99.79%	504,235,736	99.45%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25	0.21%	2,766,645	0.55%
合计	507,002,381	100.00%	507,002,381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155,906,500.61元、净资产5,560,760,899.19元、流动资产7,088,278,527.49元，货币资金为5,482,204,651.55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7%、1.44%、1.1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承诺自其首次增持日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3,028,805.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7,428,147.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奇女士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5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095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19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6.3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和2.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5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5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19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

2024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减轻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压力，积极完成回购计划，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7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1年。以上贷款要素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50万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75	0.03%	6,696,575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78,715	99.97%	628,678,715	98.95%
合计	635,375,290	100.00%	635,375,290	100.00%

2、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00万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75	0.03%	13,196,575	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78,715	99.97%	622,178,715	97.92%
合计	635,375,290	100.00%	635,375,29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7,152.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6,079.65万元，流动资产173,117.36万元，资产负债率30.49%。

假设本次预计最高回购资金8,19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47%、流动资产的4.7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